

## 5 刑事诉讼证据—5.1 概述—5.1.2 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刑事诉讼证据主要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三大特征。

### （一）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作为案件证据的客观物质痕迹和主观知觉痕迹都是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的客观遗留和客观反映，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具体体现在：

其一，诉讼证据有自己存在的客观形式，并且这种形式可以为人的认识所感知。比如犯罪分子在作案现场留下的指纹、脚印等各种痕迹和物品，以及被毁坏或转移了的各种实物、赃证、尸体和作案工具，等等，这些都是可以收集和陈列出来的实实在在的东西。同时，刑事案件还会在被害人、目睹人和犯罪人的头脑中留下印象和记忆，他们的证言、陈述都是能以语言的形式表现，为人们所感知。如果不具有能为人们在现有条件下所感知的形式，它就不能被人们认识并被用作诉讼证据证明案情。

其二，诉讼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客观的，是不以当事人和司法人员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从犯罪人产生犯罪动机，到其实施犯罪的过程，总要与外界的事物发生联系，不可避免地要接触一些人和物，从而留下一定的人证和物证。因此，以此而产生的物质痕迹和人们的主观知觉都是对犯罪事实的客观反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一切主观臆断、想象，狡辩、伪供，虚构和伪证都不可以作为证据。证据中包含的虚假内容也不具备证据的本质属性。客观性是证据最基本的属性。

### （二）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的实质性联系并对案件事实有证明作用。主要从三个方面理解：

其一，相关性必须是客观的，即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必须是客观的，而不是人们主观想象和强加的。也就是说，证据是案件事实作用于客观外界或有关人员的主观知觉而产生的。

其二，相关性必须具有实质意义，即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必须是相关的。证据，顾名思义，是证明的根据。只有与确定犯罪事实的有无，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罪责轻重有关的证据才具备证据的相关性，才是真正的证据；与这些案件基本事实无关的证据材料则不具备相关性，不是案件的证据。

其三，相关性还涉及相关的程度问题，即证据对案件事实至少有一定的证明作用。这也是我们通常所

讲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问题。证据和证明对象之间的客观联系，即相关的形式或渠道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但联系如果过于间接，相关性太弱，证明力过小，则这样的证据就可能不视为具有相关性，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因此，如果所收集的材料与案件事实毫无关系，或者只存在表面上的联系，而在实际上并没有客观的实质性联系，不管它是怎样地客观存在，也不能作为证据。证据的相关性是我们确定证据的重要标准。

### （三）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一定的事实材料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才能被采纳成为诉讼证据。它是证据客观性和相关性的重要保证，也是证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条件。关于合法性的解释主要包括：

其一，证据必须由法定的主体提出和收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义务。但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则不能作证人。鉴定意见只能由具有特定资格和有鉴定权的人员出具才可以被采纳为证据。收集证据也是这样，比如搜查只能由具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实施。

其二，证据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法律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违反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律规定所搜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同时，证据材料只有依法经过审查才能成为合法的证据。证据材料必须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否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出庭作证的证人，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等双方询问、质证，其证言经过审查确实的，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出庭证人的证言宣读后经当庭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总之，只有依照法定程序来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这样的证据才具有法律效力。

其三，证据必须符合法定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了证据的八种形式。并且没有像有的国家那样规定具有灵活性的“兜底”条款，如“其他具有证明作用的材料也可以作为证据”。所以，在我国只有符合这八种形式的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诉讼证据。

合法性是诉讼证据应当具有的属性，也是证据可采性的决定因素之一。但是合法性不足的证据并非一

律不能作为诉讼证据。根据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性文件，一般的合法性瑕疵，可以补正与合理解释。只有触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或者证据的基本规范要素不具备（如出具鉴定意见的主体不合法），或者有瑕疵不能补正与合理解释，该证据材料才被禁止使用。

综上所述，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是刑事诉讼证据应当具有的三大属性，体现了对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基本要求。对案件事实的有效证明而言，证据的客观性是前提和基础，没有证据的客观性就不能发现客观事情情况；相关性是关键，因为其实质为证明力，证明力就是证据材料与待证事实之间的逻辑桥梁；而合法性是保障，既是对客观性的保障，也是对证明过程需要尊重的其他价值如人权与法治的保障。因此，这三项要求是质证、认证的基本标准。